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第 34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下午 2 時

貳、報告事項：

- 一、案由：第 3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二、案由：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最新執行情形追蹤報告。
- 三、案由：本公司 110 年 3 月份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四、案由：110 年 3 月檢核業務報告。
- 五、案由：台灣糖業公司資訊安全業務報告。
- 六、案由：本公司 110 年 7 月至 12 月銀行授信契約屆期擬續約案報告。
- 七、案由：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滯延超過 3 個月及催收款項超過 10,000 千元之逾期欠款債權報告。
- 八、案由：本公司 110 年第 1 季(1 至 3 月)基金投資結果報告。
- 九、案由：砂糖事業部砂糖、黃豆「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十、案由：商品行銷事業部「沙拉油產業環境變化」報告。
- 十一、案由：本公司 110 年 3 月份黃豆粗油巨額採購案，請備查。
- 十二、案由：本公司報部審查之轉投資「台灣酵素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請備查。
- 十三、案由：中彰區處經管彰化縣溪州鄉進樂段 843-1 地號面積 33 m²乙種工業區土地，無法單獨使用，由毗連地上權人(和興國際汽車公司)納入地上權契約範圍及按原契約條件繳納費用報告，請備查。
- 十四、案由：資產營運處 110 年 1~3 月處理授權核定土地案件計 16 宗，請備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8 年度「台北市萬華區華江段建屋出租投資計畫案」，擬以年租金 2,680 萬 6,440 元整(營業稅外加，以下同)及租期 20 年整棟包租予東吳大學，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資產營運處固定資產出租一年租金 500 萬元以上或租期 10 年以上者，應提送董事會核定。
- (二)旨揭建屋出租案係本公司 108 年建屋出租投資計畫，107 年 6 月 22 日奉經濟部同意編列 108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基地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 553 地號等 9 筆土地，土地面積約 493 坪，

鄰近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修正計畫效益(不含自有土地)之現值報酬率為 4.39%、回收年限 41.02 年；規劃設計內容為地下 1 層地上 11 層建築，2 人套房 50 間、4 人套房 80 間、店舖 1 間及汽車停車位 30 位(機械式 28 位、平面 2 位)，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建築執照，預計 111 年 12 月 31 日興建完成。

- (三)東吳大學因學校宿舍供應不足，積極表達本案整棟包租並自行管理意願，多次洽本公司了解本案規劃內容及開發興建時程。考量整棟包租由該校自行管理，除可降低本公司營運風險，並可減少用人及管理費用，爰持續與東吳大學協商空間需求及包租條件。
- (四)依公司內控「固定資產管理作業要點」7.6.2 規定資產出租以公開標租為原則，7.6.3.4 經董事會專案核准者得協議之；另 7.6.4 規定出租資產之租金，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年租金之底價，應參考當地市場價格評估之。
- (五)經蒐集本案區域範圍實價登錄及 591 租賃網站案例，查得市場行情月租金平均價格，店舖約為 1,900 元/坪，房屋住宅 1,200 元/坪，機械停車位 3,000 元/位；因本案由東吳大學自行管理，本公司可降低營運風險並節省管理成本。另查東吳大學校外整棟包租案(北投泉思學舍)月租金為 2 人房 12,000 元/間，4 人房 16,000 元/間。
- (六)經與東吳大學 3 次協商，雙方初步共識如下：
1. 租金：店舖月租金 1,800 元/坪；套房月租金 2 人房 13,400 元/間、4 人房 18,000 元/間(1,120 元/坪)，機械停車位 2,500 元/位，合計第 1 年年租金為新台幣 2,680 萬 6,440 元整（未稅），第 2 年起，年租金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房租指數」之漲跌幅逐年調整。
 2. 租期：20 年，如因工程提前完工，於 112 年 2 月 1 日起租則配合學校學年制，租期調整為 19 年 7 個月；租期屆滿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條件另議。
 3. 因學校係採學年制，學年開學日為每年 9 月上旬，如於 112 年 2 月進住，則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共 7 個月為彈性期間，彈性期間因無新生入學，租金依實際出租率計算，惟如實際出租率低於 50%則以 50%計算。
- (七) 考量東吳大學教職員生為本案主要目標客群，整棟出租由該校自行管理可以降低營運風險及節省管理費用，且協商租金條件店舖及套房皆優於市場行情，依協商條件試算，現值報酬率為 4.50%，高於可行性報告修正計畫效益 4.39%，爰擬整棟出租予東吳大學由該校自行管理，並於董事會核議後先與東吳大學簽訂整棟包租協議書，俟建築使用執照取得後簽訂房地租賃契約書。

(八)協議書及契約書權利義務除說明六租金及租期條件外，其餘重點摘述如下：

1. 租賃用途：限供學生、教職員及其產學合作相關活動住宿之用。其中一樓之商業空間，由東吳大學辦理招租或自行運用。
2. 修繕及管理維護：租賃標的物之結構體、電梯(不含鋼索及零件)，由本公司負責修繕並負擔費用，家具、空調、衛浴及照明之自然老化損壞，由東吳大學通知甲方合作之供應商維修處理，其餘一切管理維護及建物設備等修繕費用及依規定之定期檢查，概由東吳大學負擔，並負責本租賃標的物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檢查、電梯安全檢查等之申報及負擔費用。
3. 罰則：租賃標的物興建完成，東吳大學未依規定向本公司承租及簽訂租賃契約時，應給付4年租金總額予本公司作為懲罰性補償金。另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天災、地變等)，本公司完成興建後如未依規定出租予東吳大學，則應給付1年租金總額予東吳作為懲罰性補償金。

(九)擬提請核議事項：

1. 整棟包租予東吳大學並由其自行管理。
2. 第1年年租金2,680萬6,440元整，第2年起年租金依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房租指數」之漲跌幅逐年調整；彈性期間(112年2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租金依實際出租率計算，如實際出租率低於50%則以50%計算。
3. 租期20年，如因工程提前完工，於112年2月1日起租則配合學校學年制，租期調整為19年7個月；租期屆滿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條件另議。
4. 授權經理部門與東吳大學簽訂協議書、契約書等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提交為辦理本公司「高雄市鳳山區華泰段11、14、15及17地號」設定地上權公開招商開發案，擬具相關招商條件，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高雄區處110年2月3日高土開二字第1105000926號函及本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7.3.1、7.3.2及7.15.3辦理。
- (二)本案基地為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自辦市地重劃範圍內之第二種商業區土地，面積63,761.09 m²，業於109年12月4日辦竣登記在案；依據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僅可供作商業使用，並應整體規劃設計，經高雄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分期

建築。

(三)依據 108 年 3 月本公司董事會核議通過出租設定地上權採「公開甄選開發投資計畫書並以包底抽成收取權利金方式招商」之辦理原則，並參酌本公司「臺中市東區泉源段 13 及 2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擬訂招商條件如下：

- 1.土地標示：鳳山區華泰段 11、14、15 及 17 地號土地，面積 63,761.09 m²，使用分區為第二種商業區(建蔽率 50%，容積率 300%)。
- 2.招標方式：公開招標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土地開發。
- 3.決標方式：由投標廠商提出「投資開發計畫書」，經評選委員會辦理綜合評選，並由序位第一之最優勝廠商為決標對象辦理簽約；評選項目包括團隊組織與實績、開發規劃及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經營權利金及簡報與答詢等。
- 4.存續期間：30 年(得續約，累計不得超過 70 年)。
- 5.入股選擇權：得標人以新設立公司簽約時，本公司享有 20%之入股選擇權。

6.租金及權利金(營業稅外加)：

(1)年租金依據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7.15.3.1 規定辦理，分為固定租金及浮動租金(計算方式如下)，以 110 年申報地價估算為 1 億 1,389 萬 4,026 元。

A.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4.5%計收(簽約後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調整)，本契約每屆滿 5 年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當月消費者物價房租類指數除以前 5 年當月指數所得之年增率調整之(年增率小於 1 不予調整)。(依 110 年申報地價估算，固定租金為 5,125 萬 2,312 元)

B.浮動租金：每年按本契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依 110 年申報地價估算，浮動租金為 6,264 萬 1,714 元)

C.本案地規模達 6.38 公頃且土管規定應整體規劃設計提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為利招商，有關本公司現況內控 7.15.3.3 規定「乙方規劃及申請建造執照期間擬免計土地租金，其免計期間最長以訂約之日起 3 個月為限」一節，調整為「乙方規劃及申請建造執照期間擬免計固定租金，其免計期間最長以訂約之日起 1 年為限，倘 1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即自執照核發日起計固定租金」。

(2)權利金分為「開發權利金」及「經營權利金」，依下列規定計收(萬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A.開發權利金(下列方式擇一收取)：

(a)一次給付開發權利金：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一次付清「本契約土地招標當期之公告現值總額 1%×30 年×50%」。(依 110 年公告現

值估算為 12 億 1,465 萬元)。

(b)分 30 期收取:第 1 期以「一次給付開發權利金」之 30%金額計收，其餘 70%分 29 期本息均攤計收(依 110 年公告現值估算，第 1 期為 3 億 6,440 萬元、餘每期為 3,288 萬元)。

B.經營權利金(以下列兩條件計收)：

(a)於簽約公證日屆滿第 3 年之次日開始起算，每年按「會計年度實際營收淨額」乘以「抽成比例(廠商投標時填具)」所得之金額計收，倘未達「年保證經營權利金(廠商投標時填具)」時，以年保證經營權利金計收。

(b)廠商投標時填具之「年保證經營權利金」應不低於「本契約土地招標當期之公告現值總額 1%×30 年×50%」分 27 期本息均攤之金額(依 110 年公告現值估算，每期為 5,007 萬元)。

C.前述權利金分期利率採招標當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存利率額度未達 500 萬元之固定利率(最近一期公告為 109 年 3 月 25 日之 0.78%)。

(四)擬提請董事會核議事項：

1.地上權存續期間:30 年，期滿得經雙方協商續約條件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辦理續約，累計期間不得超過 70 年。

2.決標方式:由投標廠商提出「投資開發計畫書」，經評選委員會辦理綜合評選，並以評選結果序位第一之最優勝廠商為決標對象辦理簽約。

3.年租金(營業稅外加)：

(1)固定租金:按簽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4.5%計收(簽約後申報地價調整時不隨調整)。

(2)浮動租金:每年按本契約土地當期申報地價總額 5.5%計收，申報地價調整時隨同調整。

(3)乙方規劃及申請建造執照期間免計固定租金，最長以訂約之日起 1 年為限，倘 1 年內取得建造執照，即自執照核發日起計固定租金。

(4)權利金(營業稅外加，萬元以下無條件進位)：

A.開發權利金(下列方式擇一收取)：

(a)一次給付開發權利金:簽約並辦妥公證之日一次付清「本契約土地招標當期之公告現值總額 1%×30 年×50%」之金額。(依 110 年公告現值估算為 12 億 1,465 萬元)。

(b)分 30 期收取:第 1 期以「一次給付開發權利金」之 30%金額計收，其餘 70%金額分 29 期本息均攤計收。(依 110 年公告現值估算，第 1 期為 3 億 6,440 萬元、餘每期為 3,288 萬元)。

B.經營權利金(依下列兩條件收取)：

(a)於簽約公證日屆滿第3年之次日開始起算，每年按「會計年度實際營收淨額」乘以「抽成比例(廠商投標時填具)」所得之金額計收，倘未達「年保證經營權利金(廠商投標時填具)」時，以年保證經營權利金計收。

(b)廠商投標時填具之「年保證經營權利金」應不低於「本契約土地招標當期之公告現值總額 1%×30 年×50%」分 27 期本息均攤之金額。(依 110 年公告現值估算，每期為 5,007 萬元)。

(5)授權經理部門依核議事項修訂招標文件，並辦理公開招標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審計委員會及土地資源委員會聯席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經理部門儘速檢討修正內控規定。

三、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住都中心申請租用本公司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 2 小段 208-7 等 6 筆地號土地興辦社會住宅」一案，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09 年 12 月 17 日住都字第 1090005067 號函、本公司「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7.3.1、7.3.2 規定辦理。

(二)旨揭華江段 2 小段 208-7 等 6 筆土地，面積總計 4,903 m²，土地使用分區及現況分別為：

1.住宅區土地:208-7、209-11、209-12、209-13 等 4 筆土地(4,215 m²)。

2.道路用地(未開闢):209-10、209-15 等 2 筆土地(688 m²)。

3.案地現由高雄分公司領用，並委託民間作停車場營運使用，租期至今(110)年 12 月 31 日，若本公司業務需用，可依契約規定提前 3 個月告知，分公司已知會業者後續配合視社會住宅興辦期程提前終止租約。

(三)茲據住都中心 109 年 12 月 17 日來文說明本案社會住宅規劃相關事宜，預計興建 2 棟地上 10 層地下 2 層，總計 324 戶住宅，並訂於 110 年底開工、114 年初營運；另該中心目前已完成本案統包商徵選，刻進行初步設計作業。

(四)第 33 屆第 22 次董事會(109 年 1 月)通過「本公司土地出租予中央、地方主管機關或行政法人國家住宅及住都中心興辦社會住宅之通案性租金收取原則」，核議通過事項如下：

1.年租金:按收租當期公告地價總額 4.5%加計應繳之地價稅總額計收，如經稅捐機關核准減免地價稅時，所減免之數額即不予計收。

2.住都中心得比照政府機關，依本公司內控「土地出租及提供設定地上權作業要點」第 7.17 點第三項規定，免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

理，即不計收權利金。

(五)本案依據上述處理原則及參考本公司 109 年 10 月第 34 屆第 6 次董事會核議通過之「臺中市政府申請租用本公司西屯區國安段 585-1 地號等 2 筆土地興辦社會住宅案」，擬提請董事會核議事項如下：

1.租期：

(1)共計 50 年，期滿經本公司同意得延長之。

(2)住都中心與社會住宅承租人另訂之租賃期限，不得逾越本契約期限，如有續作社會住宅使用需求時，應辦理續約。

2.年租金(法定營業稅外加):按收租當期公告地價總額 4.5%加計應繳之地價稅總額計收，如經稅捐機關核准減免地價稅或營業稅時，所減免之數額即不予計收。

3.住都中心如須於簽訂土地租賃契約前，需本公司先行提供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請建照使用時，同意配合提供，並自進場使用土地或契約簽訂之日起計收租金。

4.本案租賃條件擬俟董事會核議通過後，授權經理部門依決議事項續辦。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0 年 4 月份擬房屋出租案件 1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1。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0 年 4 月份擬土地標租及招標設定地上權案件計 4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提交資產營運處 110 年 4 月份擬出售土地案件 4 宗，請核議。

說明：如附表 3。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各宗依土地資源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提交，本公司 109 年度「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案，因基地刻評估參與都市更新，擬緩辦 2 年，請核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企劃處資本支出—4、專案計畫之緩辦或停辦，應提送董事會核轉。
- (二)旨案係本公司 109 年建屋出租投資計畫，基地位於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6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土地面積 2,457 m²(約 743.24 坪)，108 年 5 月 17 日奉經濟部同意編列 109 年固定資產投資計畫預算，計畫期程為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 (三)109 年 3 月 6 日賴品妤委員協調民眾陳情，包括旨案基地之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86-4 地號等 15 筆土地辦理都市更新案，會議紀錄請陳情人於 110 年 3 月 5 日前彙整完成全部私地主及教會之都更事業計畫同意書，逾期則旨案基地由本公司自行開發。
- (四)前述都市更新案久年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擬擔任實施者，以「權利變換」方式辦理，由更新地區內的土地所有權人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提供資金，共同負擔工程費、權利變換費、管理費及貸款利息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按其更新前權利價值及提供資金比例，分配更新後建築物及其土地應有部分或權利金。
- (五)110 年 2 月久年置地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擬定臺北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86-4 地號等 15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草案)」，初步規劃更新後全區興建地上 20 層、15 層與 4 層之 3 棟建物及共用地下 3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23,128.78 m²(約 7,000 坪)；其中 15 層整棟建物，更新後由本公司分配取得。
- (六)實際參與都更之權利價值比例將依實施者正式提送都市更新計畫重新評估，並另案提送董事會核議。
- (七)本案基地街廓屬「未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自行劃定更新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更新單元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土地面積、樓地板面積)超過 80%之同意，始得辦理都市更新。現土地面積、土地所有權人數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均達門檻，惟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同意比率為 77.97%，尚未達辦理門檻。就目前辦理情形，實施者於 110 年 3 月 9 日來函說明本都更案僅剩 2 位所有權人未同意，刻正進行溝通討論及協商，預計近期可完成事業計畫同意書簽認，函請本公司同意給予展延原訂 110 年 3 月 5 日之期限。
- (八)另臺北市修訂現行「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調整鄰地畸零地合併使用原則，致計畫推動困難、期程無法掌控：
- 1.市有地 1 筆：依前述條例第 11 條規定，市有畸零地需價購合併使用始得申請建築執照，此部分價購金額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評定

後送市議會審議完成，土地所有權人需依決議金額申購，除原投資計畫將增加高額購地成本外，辦理時程冗長曠日費時無法掌握，且亦影響原設計建築開發量體方案。

2.私有地 2 筆：依前述條例第 8 條規定，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後至申報放樣勘驗前，書面通知鄰接 2 筆私有畸零地所有權人進行讓售事宜，如私有地主有意讓售，本公司應依畸零地調處會議近一年建議讓售額承買合併使用，故將增加購地成本及期程；若私有地主無意讓售或接獲通知三十日內未回應，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得核准放樣勘驗。

(九)本案如能藉由都市更新方式辦理，實施者初步估計可增加地上層樓地板面積 298.65 坪(原投資計畫規劃內容為 2,080.99 坪，都市更新草案為 2,379.64 坪)；另經由全街廓整體規劃設計，合併鄰地畸零地問題亦能一併解決，能更有效提升本案土地開發之效益及價值。

(十)綜上，雖至 110 年 3 月 5 日全部私地主之都更事業計畫同意書尚未整合完成，擬建請暫緩本公司自行開發，由實施者續行溝通合法建築物樓地板面積達辦理門檻。又因本投資計畫案業經經濟部核定並列管開發期程在案，考量都更案尚需時間進行整合與後續計畫送件辦理時間，經評估擬依據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參、預算之控制及執行甲、業權基金第十二點第二款內容申請旨案暫緩辦理 2 年，緩辦期間視都市更新成案與否，再申請旨案計畫停辦或修正。緩辦期間將賡續洽實施者協商及配合都市更新申辦作業。

(十一)擬提請董事會議核議事項：「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緩辦 2 年，並依據行政院「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陳報經濟部核定。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經營投資委員會審查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本公司「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草案)」，請核議。
說明：

(一)本議事手冊(草案)(如附件)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編製。

(二)本議事手冊(草案)之內容，係由各經理部門依公司法等有關規定提供，其大綱如下：

1.開會程序：參照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辦理。

2.報告事項(依公司法第 219 條、第 228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辦理)：

(1)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本項資料業經第 3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決算審計部審定報告。(本項資料業提第 34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報告並同意備查)

3.承認事項(依公司法第 230 條之規定辦理)：

(1)經審計委員會查核之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本項資料業經第 3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方案。(董事會提)(本項資料業經第 3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4.討論事項：擬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背書保證作業要點」，敬請公決。(董事會提)(本項資料業經第 3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5.附錄(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辦理)：

(1)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2)本公司章程。

(3)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三)本案如奉決議通過後，即行印製，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5 月 19 日)，將股東會議事手冊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開會 15 日前，備妥供股東隨時索閱。另依同辦法第 5 條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5 月 10 日)，即將本議事手冊有關承認案、討論案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附表 1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高雄區處	高雄市前鎮區臨北段 194-3 號等 5 筆(建號 289 號)	34,823.52	第五種住宅區	公開標租

附表 2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辦理方式
1	台南區處	臺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269 地號	17,675.51	商業區	基地標租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柳營區新厝段 北安小段 25 地號	1,130.50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招標設定地上權
3	高雄區處	高雄市前鎮區經貿段 二小段 3 地號	955.82	第七種特定經貿核心 專用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4	雲嘉區處	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 618 地號等 2 筆	5,896.00	乙種工業區	招標設定地上權
		嘉義縣大林鎮大湖段 620 地號內等 6 筆	400.00	乙種工業區、道路用 地	一併出租

附表 3

宗號	單位別	土地標示	面積 (m ²)	使用分區	出售方式
1	雲嘉區處	嘉義市荖藤段 772 地號 內等 2 筆	115.00	鐵路用地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收 作業要點 7.2.2.1 買 受人為政府機關之 規定。
2	台南區處	臺南市仁德區虎山段 588-1 號等 35 筆及車頭 段 4 號等 2 筆，合計 37 筆	36,208.61	河川區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收 作業要點 7.2.2.1 買 受人為政府機關之 規定。
3	中彰區處	南投縣埔里鎮北環段 973 地號	181.27	住宅區(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	標售
4	高雄區處	高雄市橋頭區橋北段 917-3 地號	27.00	商業區(建蔽率 80%、容積率 280%)	讓售，符合本公司 土地出售及被徵收 作業要點 7.2.2.6 畸 零地經地方主管建 築機關認定，有與 鄰地合併建築使用 必要者，得讓售與 鄰地所有權人之規 定。